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3號

原告 AV000-A113106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AV000-A113106之母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

被告 戴鈺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侵附民字第26號），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A女新臺幣35萬元、原告A女之母新臺幣15萬元，及均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8%，餘由原告A女、A女之母各負擔42%、10%。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各以新臺幣35萬元、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A女、A女之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依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本件原告AV000-A113106（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內對照表，下稱A女）及AV000-A113106之母（真實姓名

01 及年籍資料詳卷內對照表，下稱A母)主張被告對原告A女不
02 法侵害其身體權、性自主權等情，原告A女為性侵害犯罪之
03 被害人，為免揭露足資識別原告身分之資訊，本件判決書關
04 於原告A女、A母部分，即以代號表示，其詳細身分識別資料
05 則詳卷所載，合先敘明。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7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8 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透過網路遊戲與原告A女結識後，發展為男
11 女朋友關係，並明知原告A女於113年3月間係未滿14歲之女
12 子，性自主能力及身體自主判斷能力均未臻成熟，尚無完全
13 之性自主決定能力，仍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
14 意，接受原告A女邀約，於113年3月16日2時30分許，前往原
15 告A女位在高雄市大寮區之住處，以其手指及陰莖插入原告A
16 女陰道之方式，對於未滿14歲之原告A女為性交行為（下稱
17 系爭不法侵害行為）。被告上開對原告A女之行為，業已侵
18 害原告A女之貞操及性自主權，致原告A女身心受創，痛苦萬
19 分，受有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80萬元；亦侵害原告
20 A女之法定代理人即原告A母基於父母身分對未成年少女之監
21 督、保護法益且情節重大，受有非財產上損害25萬元。爰依
2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提
23 起本訴，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語，並聲
24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A女80萬元、原告A母25萬元，及均自
2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6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3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2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貞
03 操權為獨立之人格權，以性之尊嚴及自主為內容之權利。次
04 按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刑法第22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考量上述刑事法規之立
06 法意旨在於，因該等未成年人之身心均尚未成熟發展，為免
07 其身心健康因性交而受損害，故以法律擬制未滿14歲之男女
08 並無同意與他人為性交及猥褻行為之能力。是縱使行為人得
09 到未滿14歲女子之同意，而與之發生性交，仍屬不法侵害其
10 貞操權之行為，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1 (二)查原告A女主張：被告透過網路遊戲與A女結識後，發展為男
12 女朋友關係，並明知原告A女於113年3月間係未滿14歲之女
13 子，性自主能力及身體自主判斷能力均未臻成熟，尚無完全
14 之性自主決定能力，仍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
15 意，接受原告A女邀約，於113年3月16日2時30分許，前往原
16 告A女位在高雄市大寮區之住處，對原告A女為系爭不法侵害
17 行為等事實，業據被告於刑事案件（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4
18 7號）中坦承有對原告A女為系爭不法侵害行為，僅於前揭刑
19 案中抗辯：行為時不知原告A女未滿14歲云云，然A女於本院
20 刑事庭審理時證稱：我和被告是網友並發展為男女朋友，大
21 約認識2個月後成為男女朋友。平時互動會跟他聊遊戲，功
22 課不會也會問他，有跟他說國一數學不會。我有跟他說我國
23 一、13歲，及出生年、月、日。交換遊戲帳號密碼時，有跟
24 他說密碼是我出生年、月、日等語（見本院113年度侵訴字
25 第47號卷（下稱侵訴卷）第64頁至第77頁、第86頁）。並據
26 被告於前揭刑案警詢、偵查中及審理時自承：我知道A女是
27 國中生，也知道她可能未滿14歲。A女曾傳數學考卷給我，
28 整篇都是選擇題等語（見警卷第6頁、偵卷第15頁、侵訴卷
29 第73頁、第86頁）。依原告A女上開刑案中證述情節，實已
30 明確告知被告其出生年、月、日，及就讀國中年級及歲數，
31 並曾詢問被告國一數學，被告亦坦認於通訊軟體中接收原告

01 A女傳送之數學考卷；衡以6歲至1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
02 育。國民教育分為2階段：前6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3年為
03 國民中學教育，國民教育法第3條前段、第4條第1項分別定
04 有明文。是依此推算，一般情形國一生年齡在12歲至13歲之
05 間，則被告於閱覽考卷時理當能推估而知悉原告A女年齡。
06 此外，被告雖辯稱主觀上認知原告A女滿14歲，然其於本院
07 刑事庭審理時亦不否認並未確認A女已滿14歲，A女實際上可
08 能未滿14歲等節，則被告行為時既已透過與原告A女各種互
09 動中可得而知其應未滿14歲，被告於刑案中所為前揭答辯，
10 即難認為可採。又審酌，而被告因系爭不法侵害行為，業經
11 本院刑事庭認犯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
12 刑1年7月，已告確定，此經本院核閱該刑事案件卷宗屬實，
13 原告A女主張被告曾為系爭不法侵害行為等情，堪認屬實。
14 又被告所為系爭不法侵害行為，業已侵害原告A女之貞操
15 權、性自主決定權，對原告A女日後身心發展影響甚大，是
16 原告A女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精神慰撫
17 金，於法應屬有據。

18 (三)再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19 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20 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父母對於未成
21 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
22 所明定，此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因親子關係所生之身分法
23 益，稱為親權或監護權。民法第193條第3項關於身分法益保
24 護擴大及於被害人父母所受身心痛苦，著眼於被害人父母因
25 子女受害後，常需較平時付出更多之心力，對保護及教養之
26 實施造成額外之負擔，自屬侵害其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無
27 誤。查被告對於原告A女所為系爭不法侵害行為，業已侵害A
28 女之貞操權及破壞其對於性行為之自主權，業如前述，另參
29 酌原告A女之母於本院陳稱：此事發生後，原告A女情緒起起
30 伏伏，我很自責，因為家裡還有其他小孩要照顧。這件事對
31 我造成很大的痛苦，自責也愧疚。也擔心原告A女因此想不

01 開，也因此造成我失眠約半年，但我沒有就醫，也沒有時
02 間，我甚至跟原告A女道歉，說媽媽都沒有時間陪你，希望
03 她不要被被告騙離開家裡，所以這件事確實造成我的家庭跟
04 我很大的痛苦（原告A女之母為上開陳述時，並有落淚之情
05 形）等語（見本院卷第35-36頁），足見A女因遭受系爭不法
06 侵害行為致出現情緒起伏需特別關懷，堪認，A母自此須付
07 出較多心力教養A女以重建其性議題之正確認知，俾杜免日
08 後再受侵害之虞，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亦屬人情之常，是被告
09 所為系爭不法侵害行為，已使原告A母對其女之保護及教養
10 造成額外之負擔，確屬侵害其基於母親身分所生之身分法
11 益，且情節重大，自得請求被告賠償。

12 (四)末按精神慰藉金之賠償，係藉金錢之給付使被害人在精神上
13 所受之痛苦為適當之補償，其給付之標準應斟酌上訴人、被
14 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
15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
16 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A
17 女事發時僅為國中生，現仍就讀於國中，無收入、無財產；
18 原告A母係國中肄業，從事作業員，月薪約2萬8,000元，名
19 下無財產；被告事發時為高中畢業、從事水電工作、投保薪
20 資約2萬餘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業經原告A母陳明在卷（見
21 本院卷第34-35頁），並有被告警詢筆錄（見警卷第5頁）、
22 其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投保資料在卷
23 可稽（見卷附證物袋）。暨參酌原告A母於本院陳稱：原告A
24 女事後也非常難過，社工、學校輔導老師亦有與原告A女洽
25 談，現在情緒有較為穩定，原告A女學校成績平均約85分左
26 右，結果一下落後在20-30分，人際關係部分因去輔導室被
27 同學看到，經同學詢問，應有1-2個同學知情，原告A女因此
28 不再與部分同學互動，導致原告A女人際關係變差，朋友因
29 此變少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足見，原告A女原本生活
30 尚屬單純，因此事成績大幅受影響，人際關係亦因此受影
31 響，是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均屬普通，及財產資力不

01 高，復參酌被告行為時為甫滿18歲，思慮亦未周全，認原告
02 A女、A母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各以35萬元、15萬
03 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A女、A母各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5 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各賠償35萬元、15萬元，
06 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8日
07 （見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外則為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五、本判決第1項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此部分
12 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係促請
13 法院職權發動，故就原告勝訴部分即無再由原告聲請供擔保
14 宣告假執行之必要；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
15 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
16 併予駁回。

17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18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
19 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
20 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
21 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
22 擔。

2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綉君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張傑琦